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0/322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3/2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事項

就香港律師會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致《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的信件，保安局現回覆如下。


2.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建議加入有關賦權保安局局長就運輸工具提供乘客資料訂立規例的條文，目的是為了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的國際責任，以推行預報旅客資料系統。
3. 政府在提交委員會的文件和在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多次向立法會議員和公眾清楚解釋，有關係統的目的是要求來港而非離港的航機提供乘客資料，並不會對香港居民出入境自由有任何影響。

4.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要求，所有成員須推行預報旅客資料系統，並賦以法律效力。按照有關規定，航空公司須在航機起飛赴港前，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的資料。這只會適用於入境的航班。現時，已有超過90個國家推行該系統，包括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5. 按照一般做法，在主體法例中訂明的賦權條文一般會較為概括，然後根據賦權條文而擬備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具體細節和清晰條文。制定有關規例的過程亦須再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政府稍後制定的規例將會充分反映出來，並會訂明相關的具體細節。此外，在落實有關系統前，我們會諮詢航空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亦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6. 香港居民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所保障。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政府已確定所有條文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主體法例提及有關權力不會對香港居民、以及有權進入並留港人士的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7.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10 2099 聯絡本函代行人。

保安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2021年4月23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
律政司